

致：九龍城區議會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有關強烈反對拆卸九龍城廣場
及要求規管同一申請在限定時間的諮詢次數
(修訂圖則申請編號Y/K10/2)**

就九龍城區議會吳寶強議員提出反對拆卸九龍城廣場及要求規管同一規劃申請在限定時間的諮詢次數的意見，規劃署回覆如下：

公布申請及申請的進一步資料

2. 是項涉及修訂圖則規劃申請的公眾諮詢，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和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頒布的規劃指引（即「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¹）（下稱「指引」）而進行。

3.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城規會須於收到任何有關申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申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任何人可就該申請向城規會提出意見，而提交意見的期限為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

4. 申請人可在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未考慮該申請前，向城規會提交與該申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以作補充。一般而言，城規會秘書在接獲進一步資料後會決定有關資料可否接受。若是接受，城規會秘書便會決定應否豁免公布及重新計算的規定。若進一步資料不獲豁免公布，該等資料便須予以公布，以供公眾提出意見。有關處理進一步資料的既定程序已詳列於「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32—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

¹ 網址：https://www.info.gov.hk/tpb/tc/forms/Guidelines/TPB_PG_30B_Chi.pdf

可申請及覆核申請提交進一步資料」²內。

5. 就修訂圖則申請編號Y/K10/2而言，城規會秘書處於2018年8月22日收到有關申請，並於2018年8月31日將該申請供公眾查閱。公眾當時可於2018年9月21日或之前就有關申請提出意見。

6. 其後，有關申請人分別於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12日、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6月12日向城規會提交進一步資料。城規會秘書均按一貫程序及準則，考慮有關資料是否可豁免公布。由於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均涉及提交新／經修訂的技術評估，以對政府部門及公眾的意見作出回應，因此不獲豁免公布予公眾提出意見及重新計算的規定。按照指引，有關進一步資料分別於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月25日及2019年6月21日再次供公眾查閱。

7. 作為額外的行政措施，當收到申請人提交的規劃申請及不獲豁免公布的進一步資料時，本署會通知與申請地點界線相距100呎(約30米)以內的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相關的分區委員會，以及之前曾經表示希望接收相關通知的區議員有關申請／進一步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

公眾意見的處理

8. 城規會秘書處會安排所有「提意見人」就申請提交的意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而在法定期限屆滿前收到的所有公眾意見均會跟申請文件一併提交城規會考慮。本署亦已向申請人表達公眾有就該申請提出意見。

有關申請的最新情況

9. 至於該申請的最新情況，申請人於2019年3月28日要求城規會延期兩個月考慮這宗申請，以便有時間擬備進一步資料，以

² 網址：https://www.info.gov.hk/tpb/tc/forms/Guidelines/TPB-PG-32_Chinese_.pdf

回應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城規會於2019年4月12日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上文第6段提及申請人已提交進一步資料，而暫定會議日期為2019年9月6日。

規劃署九龍規劃處

2019年7月